

# 校外團體進入校園舉辦活動處理原則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大學為追求真理、從事學術活動的場所，基本上應保持寧靜、安詳、不受校外各種活動之干擾。為維護研究、講學及學習之良好環境，在本校校園內之任何活動，均應以不干擾他人之正常校園生活為原則。

- 一、校外團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校園舉辦任何活動。
- 二、校外團體在校園內舉辦活動以具學術性為原則。
- 三、經同意在校園內舉辦之活動，本校於必要時得就校外人士之參與加以規範或限制。